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 80175（人民幣櫃台）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A) 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其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鑒於推出吉利及領克品牌旗下新車型及本公司產能不足，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吉利控股、遠程商用車與山東吉利新能源訂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該協議為期三年，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遠程商用車集團、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購買主要用於吉利、極氪及領克品牌汽車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該等實體乃本集團指定的整車及整車成套件的生產合作夥伴。該份新協議將取代現有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購買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75,319.5百萬元、人民幣131,396.9百萬元及人民幣167,120.3百萬元。

(B)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現有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其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鑒於對研發及技術許可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吉利控股、極氪、威睿、路特斯科技、Polestar AB、極星中國、LEVC、智馬達、億咖通、Aurobay、睿藍汽車、耀寧科技、星驅科技、吉曜、醇氫生態、遠程科技、遠程商用車、山東吉利新能源及曹操出行訂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該協議為期三年，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該協議，(i)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關聯方服務接受方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汽車及關鍵零部件研發、技術驗證和試驗、技術諮詢、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及(ii)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關聯方研發服務供應商獲得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新能源汽車技術及智能駕駛輔助技術的研發、技術驗證和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該份新協議將取代現有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應收研發服務及許可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10,873.3百萬元、人民幣12,466.9百萬元及人民幣13,543.7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應付研發服務及許可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6,012.2百萬元、人民幣4,904.5百萬元及人民幣5,347.5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3,949,421,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Aurobay、億咖通、星驅科技、路特斯科技、睿藍汽車及智馬達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3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各方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曹操出行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7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曹操出行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醇氫生態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超過59%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醇氫生態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遠程商用車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遠程商用車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遠程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超過7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遠程科技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吉曜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曜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LEVC由吉利控股及吉利寧波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而吉利寧波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LEVC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Polestar AB及極星中國各自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8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Polestar AB及極星中國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山東吉利新能源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約9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山東吉利新能源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威睿由極氫擁有約51%之權益及吉利控股間接擁有約49%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威睿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耀寧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9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耀寧科技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極氫由本公司擁有約62.8%之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及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10%之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極氫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及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及(ii)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李東輝先生因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各自己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執行董事桂生悅先生及淦家閱先生因於極氫之權益而被視為於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各自己就批准上述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同時，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意見；及(iv)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寄發日期(即本公佈刊發後逾15個營業日)考慮編製及編撰將載於通函之相關資料所需時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

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吉利控股、遠程商用車及山東吉利新能源

指涉事項

根據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遠程商用車集團、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購買主要用於吉利品牌汽車、極氪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該等實體乃本集團指定的整車及整車成套件的生產合作夥伴。

本集團根據該協議購買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獲得(如適用)之條款。

期限

自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該協議項下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定價基準

根據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將按根據遠程商用車集團、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所產生之實際生產成本加上議定利潤率基於成本加成基準計算之價格出售予本集團。

利潤率將由本公司、遠程商用車、山東吉利新能源及吉利控股根據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若資質之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購買定價分析報告**」)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誠如國際知名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所告知，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釐定成本加利潤率符合行業慣例。

經考慮定價基準乃經參考購買定價分析報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已公佈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及整車成套件	47,993.7	34,417.4	70,380.0	116,082.7	154,897.7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68.2%	29.6%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年度上限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現有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較低乃主要由於周期效應，因為下半年生產需求一般高於上半年。此外，隨著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推出新車型，預計使用率會上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購買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遠程商用車集團、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及整車成套件	75,319.5	131,396.9	167,120.3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本集團向遠程商用車集團、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吉利、極氪及領克品牌旗下現有及新車型主要所需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估計單位數量，其乃基於該等汽車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單位銷量計算；(ii)遠程商用車集團、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於同期有關吉利、極氪及領克品牌旗下現有及預計推出新車型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之估計生產成本；及(iii)在經參考購買定價分析報告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後釐定之原材料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之基礎上採用的利潤率。該等利潤率僅用於計算建議年度上限，不得視作於整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期間交易之固定比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本集團將向遠程商用車集團、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該等產品將由各自集團按本集團給予之指示生產。整車及整車成套件主要用於吉利品牌、極氪品牌及領克品牌旗下汽車。

預計對吉利、極氪及領克品牌汽車的需求日益增加，可能會超出本集團的現有生產能力範圍，此安排確保該等汽車之穩定及可靠供應。此外，相較設立新工廠，本集團向各自關聯方集團採購整車及整車成套件更具成本效益。

經考慮前述各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此外，該協議項下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將監控相關成本及開支，以確保整車及整車成套件的購買價遵循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所載之定價政策。本公司亦將與遠程商用車、山東吉利新能源及吉利控股協商相關交易之條款，以確保購買價恰當反映遠程商用車集團、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產生之實際成本。

本公司連同遠程商用車、山東吉利新能源及吉利控股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認為屬必要)審閱，以釐定是否應取得經更新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用於釐定利潤率。利潤率將參考經更新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後釐定。

為確保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不會超出各自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a)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每月記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並向財務部(「**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匯報；及(b)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將每月編製有關交易金額之統計資料及計算相關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該等統計資料將提交予本集團管理層審閱。

倘(i)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從附屬公司之相關業務部門處獲悉，某一月份之交易量將大幅增加，可能導致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或(ii)於年內任何時候，適用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百分比為相當大部分，本集團將限制整車及整車成套件的購買數量以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開始進行必要程序修訂各年度上限。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亦將至少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認為屬必要)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確認有關內部控制措施是否已妥為實施並有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及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是否按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亦將對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經考慮前述各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本公司具備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不會超出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B)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吉利控股、極氪、威睿、路特斯科技、Polestar AB、極星中國、LEVC、智馬達、億咖通、Aurobay、睿藍汽車、耀寧科技、星驅科技、吉曜、醇氫生態、遠程科技、遠程商用車、山東吉利新能源及曹操出行

指涉事項

根據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i)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關聯方服務接受方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汽車及關鍵零部件研發、技術驗證和試驗、技術諮詢、技術支持及技術許可等；及(ii)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關聯方研發服務供應商獲得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新能源汽車技術及智能駕駛輔助技術的研發、技術驗證和試驗、技術諮詢、技術支持及技術許可等。

期限

自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先決條件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將告失效，而該協議項下之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定價基準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服務及許可費將按以下釐定：(i)可資比較研發或技術許可服務的市價；或(ii)成本加成基準(倘並無可資比較市價)。就並無市價之研發服務而言，其定價將基於提供相關服務之成本加利潤率釐定，而利潤率乃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若資質之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研發服務定價分析報告**」)所述提供類似服務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範圍。就技術許可服務而言，其定價乃基於所出售之使用相關技術之每輛汽車之收入百分比計算。許可費率將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若資質之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許可費定價分析報告**」)所述提供類似服務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許可費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範圍後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現有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已公佈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就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應收之服務及許可費	8,844.2	4,479.5	12,601.4	9,845.7	8,243.8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70.2%	45.5% ^(附註)	
就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應付之服務及許可費	1,843.0	1,406.0	1,891.3	2,413.1	2,468.7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97.4%	58.3%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年度上限計算。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應收及應付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費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關聯方服務接受方之研發服務及許可費	10,873.3	12,466.9	13,543.7
應付關聯方研發服務供應商之研發服務及許可費	6,012.2	4,904.5	5,347.5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已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i)每個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所需之預計總工時；(ii)基於過往成本或當前市場時薪計算之研發人員之預計每小時成本；(iii)就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產生之其他相關成本；(iv)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之估計完成進度；(v)研發服務定價分析報告所述之估計成本採用之利潤率範圍；(vi)授予本集團許可使用相關技術之汽車之預計單位銷量；(vii)就相關技術發出之許可費定價分析報告中所述之許可費率範圍；及(viii)授予本集團許可使用技術生產吉利品牌汽車、極氪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之估計平均平台費率。上述利潤率、許可費率及估計平台費率僅用於計算建議年度上限，而不應視作整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期間交易之固定比率。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關聯方研發服務供應商之服務及許可費之建議年度上限減少乃由於預計與開發吉利品牌汽車、極氪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有關之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減少所致。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

立，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此外，該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向關聯方服務接受方提供研發及技術許可服務。該等服務主要注重路特斯品牌、極星品牌、LEVC品牌、智馬達品牌及吉利控股集團擁有之其他品牌旗下車型所使用的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該等服務亦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

吉利控股集團所提供之技術許可服務支持開發用於吉利、極氪及領克品牌汽車之電池、動力系統及控制系統。此外，關聯方研發服務供應商提供之研發及技術許可服務將令本集團可獲得全球研發資源及吉利控股集團持有之技術。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訂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對本集團有利，因為其(i)增強各方之間的協同效應及技術共享，從而提升本集團之研發效率；及(ii)促技術升級，進一步支持本集團之發展，從而最終增強吉利、極氪及領克品牌汽車之競爭力。

有關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就本集團向關聯方服務接受方提供之研發及許可服務而言，本集團財務部將與涉及獨立供應商之類似現有交易(倘有)對比服務範圍及定價或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相似資質之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以釐定研發及技術許可服務之市價。倘無市價，財務部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認為屬必要)審閱本集團就提供之服務所產生之相關成本項目，以確保有關成本之準確性。

就許可相關技術而言，財務部將審閱使用獲許可技術之汽車之售價及平台技術成本佔各車型之總生產成本之比例。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認為屬必要)進行該審閱，以確保許可費率之準確性。

本公司與連同關聯方服務接受方及關聯方研發服務供應商將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相似資質之機構所編製之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各自釐定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之利潤率及許可費率。本集團財務部亦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認為屬必要)審閱研發及技術許可服務之範圍，以評估是否應取得經更新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用於釐定利潤率及許可費率。

為確保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各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a)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每月記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並向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匯報；及(b)財務經理將每月編製有關交易金額之統計資料及計算相關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該等統計資料將提交予本集團管理層審閱。

倘(i)財務經理從附屬公司之相關業務部門處獲悉，某一月份之交易量將大幅增加，可能導致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或(ii)於年內任何時候，適用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百分比為相當大部分，本集團將限制研發及技術許可服務的數量以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開始進行必要程序修訂各年度上限。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亦將至少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認為屬必要)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確認有關內部控制措施是否已妥為實施並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及確認該等交易(i)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是否按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經考慮前述各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本公司具備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不會超出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相關汽車零部件以及投資控股。

吉利控股

吉利控股主要從事汽車以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及零售銷售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20%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被視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Aurobay

Aurobay為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30%之權益。Aurobay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發動機及變速器之研發、生產、加工、銷售、技術服務及供應相關售後零部件。

曹操出行

曹操出行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70%之權益。曹操出行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運營一個網約車平台，從事網約車業務。

醇氫生態

醇氫生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超過59%之權益。醇氫生態主要從事商用車的研發、整車及汽車零部件買賣、甲醇的製備、貿易及加注服務、車輛租賃、運輸服務以及投資及控股業務。

億咖通

億咖通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30%之權益。億咖通主要從事推廣汽車智能化轉型及為全球汽車製造商提供一站式先進的智能汽車解決方案。

遠程商用車

遠程商用車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遠程商用車主要從事商用車及汽車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及買賣以及投資及控股業務。

遠程科技

遠程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超過70%之權益。遠程科技主要從事商用車的研發及買賣、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買賣、充換電站的建設及運營、車輛租賃、運輸服務以及投資及控股業務。

星驅科技

星驅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星驅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30%之權益。星驅科技之核心業務包括純電動及混動汽車電力驅動系統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技術開發服務。

吉曜

吉曜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吉曜為一間專注於電化學行業創新及新能源解決方案的電池技術公司。其致力於向全球市場提供高性能及高安全性的磷酸鐵鋰(LFP)電池技術及產品。

LEVC

LEVC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吉利控股及吉利寧波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吉利寧波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LEVC主要從事電動出行相關產品(包括智能純電動汽車)之研發、採購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路特斯科技

路特斯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30%之權益。路特斯科技主要從事路特斯品牌跑車及生活用車汽車之研發、採購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Polestar AB及極星中國

Polestar AB為一間於瑞典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極星中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各自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80%之權益。極星集團主要從事極星品牌旗下高端電動性能車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睿藍汽車

睿藍汽車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30%之權益。睿藍汽車主要從事提供汽車電池更換服務。

山東吉利新能源

山東吉利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約90%之權益。山東吉利新能源主要從事整車成套件、汽車零件及相關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智馬達

智馬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30%之權益。智馬達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及相關零件之研發、銷售及出口。

威睿

威睿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極氪擁有約51%之權益及由吉利控股間接擁有約49%之權益。威睿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電池電源單元、電驅系統、充電系統及儲能系統的研發、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耀寧科技

耀寧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90%之權益。耀寧科技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及新能源汽車行業業務，業務範圍涵蓋汽車零部件、新能源及磷酸鹽相關領域。

極氪

極氪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極氪由本公司擁有約62.8%之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極氪集團總部位於中國浙江，乃全球領先豪華新能源汽車集團，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極氪為極氪集團的一部分。極氪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智能電動汽車及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3,949,421,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Aurobay、億咖通、星驅科技、路特斯科技、睿藍汽車及智馬達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3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各方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曹操出行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7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曹操出行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醇氫生態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超過59%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醇氫生態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遠程商用車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遠程商用車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遠程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超過7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遠程科技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吉曜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曜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LEVC由吉利控股及吉利寧波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而吉利寧波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LEVC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Polestar AB及極星中國各自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8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Polestar AB及極星中國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山東吉利新能源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約9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山東吉利新能源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威睿由極氪擁有約51%之權益及吉利控股間接擁有約49%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威睿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耀寧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9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耀寧科技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極氪由本公司擁有約62.8%之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及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10%之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極氪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及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及(ii)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李東輝先生因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各自己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執行董事桂生悅先生及淦家閱先生因於極氦之權益而被視為於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各自己就批准上述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同時，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意見；及(iv)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寄發日期(即本公佈刊發後逾15個營業日)考慮編製及編撰將載於通函之相關資料所需時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Aurobay」	指	Aurobay Holding (S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30%之權益
「Aurobay集團」	指	Aurobay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曹操出行」	指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43)，且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70%之權益
「曹操出行集團」	指	曹操出行及其附屬公司

「整車」	指	符合相關企業準則、行業規定及監管規定以及可直接出售予客戶之功能完備汽車
「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遠程商用車與山東吉利新能源就採購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總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
「醇氫生態」	指	浙江醇氫生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超過59%之權益
「醇氫生態集團」	指	醇氫生態及其附屬公司
「整車成套件」	指	以分散形式存在的所有零部件，可組裝成整車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各稱為「董事」
「億咖通」	指	ECARX Holdings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ECX），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30%之權益
「億咖通集團」	指	億咖通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採購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總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

「現有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氫、路特斯科技、Polestar AB、極星中國、集度汽車公司、LEVC及智馬達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總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據此，(i)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及關聯方集團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汽車及關鍵零部件的研發、技術驗證和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及(ii)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極氫集團獲取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新能源汽車技術及智能駕駛輔助技術的研發、技術驗證和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
「遠程商用車」	指	浙江遠程新能源商用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
「遠程商用車集團」	指	遠程商用車及其附屬公司
「遠程科技」	指	遠程商用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超過70%之權益
「遠程科技集團」	指	遠程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吉利寧波」	指	吉利集團(寧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李東輝先生、桂生悅先生、淦家閱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以外之股東
「星驅科技」	指	無錫星驅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30%之權益
「星驅科技集團」	指	星驅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吉曜」	指	浙江吉曜通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
「吉曜集團」	指	吉曜及其附屬公司
「LEVC」	指	浙江翼真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吉利控股及吉利寧波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
「LEVC集團」	指	LEVC及其附屬公司

「睿藍汽車」	指	重慶睿藍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30%之權益
「睿藍汽車集團」	指	睿藍汽車及其附屬公司
「路特斯科技」	指	武漢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30%之權益
「路特斯科技集團」	指	路特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領克」	指	領克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約41.20%之權益
「納斯達克」	指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為位於美國專為科技和成長型公司提供的證券交易所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及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Polestar AB」	指	Polestar Performance AB，一間於瑞典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80%之權益
「極星中國」	指	極星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80%之權益

「極星集團」	指	Polestar AB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極星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極氪、威睿、路特斯科技、Polestar AB、極星中國、LEVC、智馬達、億咖通、Aurobay、睿藍汽車、耀寧科技、星驅科技、吉曜、醇氫生態、遠程科技、遠程商用車、山東新能源及曹操出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總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據此，(i)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關聯方服務接受方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汽車及關鍵零部件的研發、技術驗證和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及(ii)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關聯方研發服務供應商獲取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新能源汽車技術及智能駕駛輔助技術的研發、技術驗證和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
「關聯方研發服務供應商」	指	吉利控股集團、極氪集團、威睿集團、LEVC集團、億咖通集團、Aurobay集團、睿藍汽車集團、耀寧科技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吉曜集團及曹操出行集團之統稱
「關聯方服務接受方」	指	吉利控股集團、極氪集團、威睿集團、路特斯科技集團、極星集團、LEVC集團、智馬達集團、Aurobay集團、睿藍汽車集團、耀寧科技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吉曜集團、醇氫生態集團、遠程科技集團、遠程商用車集團、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及曹操出行集團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吉利新能源」	指	山東吉利新能源商用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約90%之權益
「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	指	山東吉利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智馬達」	指	智馬達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30%之權益
「智馬達集團」	指	智馬達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威睿」	指	威睿電動汽車技術(寧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極氪擁有約51%之權益及吉利控股間接擁有約49%之權益
「威睿集團」	指	威睿及其附屬公司
「耀寧科技」	指	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90%之權益
「耀寧科技集團」	指	耀寧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極氪」	指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ZK)，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極氪集團」	指	極氪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淦家閱先生及毛鑒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曾瀟漪女士。